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交簡字第11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承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6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承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一）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不慎與廖鍾光榮駕駛車牌號碼」部分，應更正為「不慎與鍾光榮駕駛車牌號碼」

（二）證據部分，補充車籍及駕駛資料查詢結果。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7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並因而發生車禍（幸未致他人受傷），危及公眾交通安全，枉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殊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稱良好，以及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劭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王亭之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7652號

被 告 吳承霖 男 39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2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陳忠順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承霖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酒後駕車具有高度肇事危險性，竟於民國113年3月25日晚間11時許起，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2樓之所任職炸雞店內飲用啤酒6瓶，飲至翌(26)日凌晨3時許，因飲酒過量，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仍於同年月26日上午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7時49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時，不慎與廖鍾光榮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未有人受傷)。迄同日上午8時1分許，經前往處理員警當場查獲，並當場測得其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7毫克，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承霖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酒精濃度檢測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林 劭 燁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康 詩 京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